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17〕13号

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 乡镇代办试点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長负担，我厅于2016年在玉林市容县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乡镇代办工作试点，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得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的充分肯定。今年，结合《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1号）要求，我厅决定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乡镇代办试点（以下简称“贷款代办试点”）推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点向乡镇下沉，使有助学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及家長就近到所在乡镇的代办点完成相关贷款申请手续以及签订贷款合同等事宜，有效缓解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压力，避免学生及家長排长队等候或多次往返奔波办理业务等现象发生，提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贷款代办试点原则上由每个设区市教育局从辖区遴选至少一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并具体负责实施。

(二)试点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贷款代办试点工作的指导与推进,提供必要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三)请各市教育局确定本地区开展贷款代办试点的县(市、区)后,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乡镇代办试点单位信息表》(见附件)同时加盖公章,并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纸质盖章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邮编:530021)备案,电子版通过广西学生资助网文件收发系统报送。请各贷款代办试点单位积极认真做好试点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贷款代办试点工作在今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办期间顺利启动。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颖明,0771—5815567。

附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乡镇代办试点单位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6月2日



附件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乡镇 代办试点单位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试点县（市、区）	试点乡镇	备注